

关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伟强、史纪明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及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年5月18日（周五）上午10: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雪琴先生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岳敏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的身
份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股
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
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2名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237,998,3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12名股东以现场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
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237,998,31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深天正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